

泸州市党员干部法纪教育中心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一部分 法纪中心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基本职能

1.为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实施“两规”、“两指”措施提供综合保障和后勤服务。

2.组织开展党员干部廉政教育培训等相关工作。

(二) 2017 年重点工作

1.对廉政教育展厅陈旧布展进行维护更新布展。

2.狠抓综合保障，落实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的各项规定。

3.狠抓党员干部廉政教育培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着力从源头预防腐败。

二、部门概况

法纪中心属于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法纪中心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法纪中心 2017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473.35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471.4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94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473.3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9.69 万元，

日常公用支出 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73 万元，项目支出 424.93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法纪中心部门预算安排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纪检监察保障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中心日常运行及维护方面。

项目支出，是用于纪检监察保障方面。

法纪中心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1.3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及纪检监察保障方面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方面支出。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等方面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 3.73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8.9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8.9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无；

（二）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0.05 万元。变动主要

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

本年度公务接待费计划主要用于相关公务活动等支出。

(三)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无。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法纪中心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第三部分 法纪中心 2017 年部门预算表（附后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人员支出预算表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八、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